

<<佛法讲什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佛法讲什么>>

13位ISBN编号：9787504742889

10位ISBN编号：7504742880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财富出版社

作者：高明

页数：235

字数：17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佛法讲什么>>

前言

跋 余生也晚，所知甚浅，三藏四库，千未睹一。
每读古人书，常羞愧不已，始知己之无畏，谓之无知可也。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
若夫今人之病，则人师寡，经师亦鲜见。
“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朗朗乾坤，流逝者，古人今人；原道者，古人今人。
至若乾天坤地，何曾流逝？
古人之病，亦今人之病也。
然今人更甚之：精神支离，拾人余唾，捕风捉影，宝山空回……岂非今人之病哉？
初兄景波，深知时弊，应病与药，策划礼佛三书。
佛书，明缘起之法，以因果劝善，实一功德。
庚寅年季冬，景波兄嘱余参写其一。
忝当大任，余惶恐问曰：撰述有法乎？
答曰：但忌不中不西，其它则自由。
此法甚好！
历时近一年，拙书草成。
余学陋慧浅，障厚业深，错漏难免，祈请读者诸君，不吝雅正。
高明 2012年春

<<佛法讲什么>>

内容概要

无论信仰者学佛修行，还是学者探究戒定慧三学，当首先解决“佛法是什么？”的问题，当首先区分佛法与非佛法。

佛法初传时以三法印设教。

虽然佛法之第一义为“佛所说八万四千法门”，但诚如印顺法师所言，三法印是判定佛法的根本标准，世间、出世间之理如恒河细沙，难以计数，即使非世尊所说，只要合于法印，即是佛法；反之，即使大智大圣、无上权威亲口所说，若不合法印，亦非佛法，可见法印之重要。

法印乃妙法之印玺，契玺为佛说，悖玺非佛说。

此理不可不明。

关于佛法何谓，可以两途探之，一为历史溯源，一为分殊解析。

历史叙事是从产生背景、佛陀诞生、初转法轮、一生教化、涅槃寂静、经典结集和声闻、缘觉、菩萨等一路讲来；分殊解析是横向理性分析佛法概念。

此处采后者，分别从“佛”与“法”的理性分析入手理解佛法。

佛法不是迷信，佛不拒绝理性，相反，在所有宗教中，佛教给予理性最大自由。

<<佛法讲什么>>

书籍目录

引论 佛法妙义探寻

第一 瞽者之杖，渡海之舟

第二 理性、正觉与自由

第三 从觉化迷与在迷执觉

第四 身中毒箭当如何？

卷一 教法：佛陀的教化

第五 教理行果：佛法纲宗

第六 慧海佛光在三藏

第七 大乘经：成佛之道

第八 大乘律：修行者的法则

第九 大乘论：圣者的疏解

卷二 理法：无上甚深微妙法

第十 三法印

第十一 缘起性空

第十二 凡所有相，皆是虚妄

第十三 色空不异两相即

第十四 只识摩尼为宝珠，身死堕恶是愚人

第十五 谁是敌人？

谁是恩人？

第十六 因果报应是至上的正义

卷三 行法：妙理之要在修持

第十七 学佛如远行，资粮戒定慧

第十八 先人道，后佛道

第十九 若不断淫修禅定，如蒸砂石欲成饭

第二十六 波罗蜜

卷四 果法：学佛旨归

第二十一 因缘果与道力果

第二十二 声闻四果：事需渐修

第二十三 辟支佛：缘觉圣者

第二十四 佛：菩萨圣者的无上正等正觉

卷五 名相：佛法概念精粹

第二十五 阅藏知津需名相

第二十六 佛法大事记

附录

第二十七 世界名人评佛教

跋

<<佛法讲什么>>

章节摘录

一，佛所说之法：八万四千法藏是也。

《胜鬘经》云：“一切佛法摄八万四千法门。

”八万四千是印度人常举之数，极言其多，并非确有其数。

佛法海纳百川，宇宙间之法皆出佛口，佛所道之真理如恒河细沙，一切佛性、法性、真如、法身、真谛等实相不逸佛外。

二，佛所得之法：法界之真理是也。

《摩诃止观》卷二曰：“法界法是佛真法。

”此处法即诸法，界为边际，穷极诸法的边际，故称法界。

真理即真实不虚、如常不变之理。

汉语“真理”一词即源于佛教。

从这个意义上讲，佛法不变不异，不生不灭，不增不减，不垢不净。

就所得法言，佛法是无限法界的真理和实相。

三，佛所知之法：一切诸法即佛法也。

《俱舍颂疏界》品一云：“佛法者，佛所知法，即极远时等是也。

”极远时即八万劫外，极言时间之长。

从时间角度来看，时间中一切诸法都为佛所知，此为佛法。

以上是以概念疏解分析佛法，若以大小二乘教法来看，佛法还可有另一种理解，即小乘佛法和大乘佛法。

小乘佛法最高果位为阿罗汉果，阿罗汉为小乘佛法之极果。

《智度论》卷三曰：阿罗名贼，汉名破。

一切烦恼破，是名阿罗汉。

复次，阿罗汉一切漏尽，故应得一切世间诸天供养。

复次，阿名不，罗汉名生，后世中更不生，是名阿罗汉。

由《智度论》可知，阿罗汉有杀贼、应供、不生等义。

杀贼，杀烦恼贼之义；应供，当受人天供养之义；不生，永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报之义。

阿罗汉果与佛果虽然都入涅槃，但境界不同，前者仅以修身自利为宗旨，所以讥之者戏称其为自了汉，认为此果乃是佛对下等根性人所说之法。

下等根性者看到三界之中生、老、病、死、爱别离、求不得等诸苦，遂生遁世修行之念，以图自拔于无边苦海，解脱自了。

……

<<佛法讲什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